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62,203,5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1%）的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10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的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92,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36%）的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15,768,6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的股东黄绍武先生，预计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9,138,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203,586	56.71%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0	10.24%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00,000	9.36%
黄绍武	15,768,692	1.59%

注：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991,384,839 股。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7% 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7% 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2、减持原因：为支持控股股东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孵化新投资项目等资金需要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99,138,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 5、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6、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 12 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

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承诺期间：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

黄绍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所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新余全球星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间：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